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8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國誠

選任辯護人 蘇思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偵查案號：臺中地檢108年度偵續字第60號；原審案號：臺中地院113年度易緝字第70號），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國誠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盧國誠（香港地區人民，下稱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易緝字第7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18萬1千元沒收、追徵等情，因不服提起上訴，現於本院審理中。因經原審於113年3月31日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由，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此有原審法院限制出境（海）通知書及函（稿）1份附卷可稽（原審易緝字第70號卷第53、55頁），合先敘明。

(二)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3年11月30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於113年11月20日庭訊時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辯稱：我的錢都在國外，必須回到工作地方即馬來西亞才能領取其薪資，現在都是在家遠端上

01 班，沒有辦法以轉帳方式把薪資轉回臺灣等語；辯護人則表
02 示希望解除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請鈞院斟酌改以人保或保
03 釋金方式等語。本院另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表示：被告
04 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

05 (三)本院認被告所涉詐欺案件，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應
06 沒收犯罪所得18萬1千元，依照原審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
07 料，足徵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為香港人，曾頻繁入出
08 境臺灣（偵續卷60號第189頁），且於原審時係經通緝到
09 案，有原審通緝書可參。又臺灣諸多銀行提供外幣跨行轉帳
10 之服務，可跨國連結各個帳戶，並隨時隨地調撥資金，被告
11 雖稱其需返回工作地馬來西亞始得領取薪資，然被告亦陳稱
12 其係與友人一同在馬來西亞設立公司，現委由友人在馬來西
13 亞經營管理公司等語（本卷第109頁），足認客觀上應無被
14 告所指無人可協助代為進行外幣轉帳等情。

15 (四)準此，被告既經原審判處上開刑度，且需沒收犯罪所得，再
16 佐以被告係香港居民，自稱於馬來西亞工作，實不排除因畏
17 罪而有逃亡海外之可能性，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
18 罰之執行，並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9 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其所涉本
20 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
21 衡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必要，裁定自113年12月1日
22 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6 法官 柯 志 民

27 法官 簡 婉 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林 書 慶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